

证券代码：430138

证券简称：国电武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海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537,41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董旭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303,04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付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8,5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温贵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